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公告

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更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褚君浩博士（「褚博士」）的辭呈，因褚博士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 6 年，根據中國法律項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年限的有關監管規定，褚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褚博士辭任後將不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褚博士確認彼於其任職期間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其他事宜。

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褚博士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褚博士將繼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止。

董事會對褚博士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勤勉盡職的工作表示誠摯的感謝與敬意。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同意提名劉運宏博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劉運宏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運宏（「劉博士」），44 歲，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併購與投資研究所副所長，前海人壽（上海）研究所所長，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人民大學、上海財經大學、華東政法大學等校兼職教授和碩士研究生導師。劉博士曾在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法律合規事務主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從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在航天證券有限責

任公司擔任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在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投資銀行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劉博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有法學博士學位，為經濟學博士後、法學博士後，研究員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博士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於本公司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劉博士的酬金金額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劉博士訂立董事服務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劉博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委任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委任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派發。

更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習俊通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徐建新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颯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